

本公司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004 00 88 11

00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信誉良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十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记录。

（十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劳动安全事故记录。

（十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火灾事故记录。

（十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十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刑事犯罪记录。

（十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民事犯罪记录。

（十七）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犯罪记录。

（十八）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经济犯罪记录。

（十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犯罪记录。

（二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知识产权犯罪记录。

（二十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商业秘密犯罪记录。

（二十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不正当竞争犯罪记录。

（二十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反垄断犯罪记录。

（二十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反不正当竞争犯罪记录。

（二十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犯罪记录。

（二十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犯罪记录。

（二十七）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犯罪记录。

（二十八）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犯罪记录。

（二十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劳动安全犯罪记录。

（三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火灾犯罪记录。

（三十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犯罪记录。

（三十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刑事犯罪记录。

（三十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民事犯罪记录。

（三十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犯罪记录。

（三十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经济犯罪记录。

（三十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犯罪记录。

（三十七）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知识产权犯罪记录。

（三十八）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商业秘密犯罪记录。

（三十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不正当竞争犯罪记录。

（四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反垄断犯罪记录。

九、谈判地点：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莲南路12号1幢负一层1号）本项目开标室